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2022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上述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关于暂缓分拆子公司上市筹备工作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暂缓分拆子公司联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筹备工作，是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暂缓分拆子公司联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筹备工作。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独立董事：郭秀华 罗炜 谢绚丽